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0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朱红玉和锐德创投两名特定对象。其中，朱红玉以现金认购 33,039,647 股，锐德创投以现金认购 22,026,431 股。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10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0.26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0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动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66,07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times(1+N)$$

其中：Q1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PIP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项目	50,915	50,000
合 计		50,915	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可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及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与公司具有战略协同效用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及社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红元新材料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规模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红宇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上元资本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为普通合伙人；产业并购基金其余的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社会资本募集。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